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0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14/00

2001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為研究《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1年10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
3.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曾先後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公司”)的代表、政府當局及數間律師行的代表舉行3次會議，並考慮了若干間律師行提出的書面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修訂規則

4.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律師會理事會獲賦權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彌償保險事宜訂立規則。
5. 修訂規則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0月1日開始生效。
6.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則”)，藉以——
 - (a) 修訂“有關日期”的定義，以澄清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日期是指針對律師行的有關訴訟因由首次產生的日期(第2(b)條)；

- (b) 提高主體規則第3(1)條提述的基金的供款額(第6條)；
- (c) 使不知情的合夥人不能就下述損失享有有關彌償，該等損失是因其合夥人的不誠實或欺詐性行為而引起的申索所引致的(第7(a)(ii)條)；
- (d) 就於前律師退休後所提出的申索，澄清關於前律師的有關責任(第7條)；
- (e) 訂明在任何3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如有多於一項針對某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而提出的申索，則有關彌償須加上一項額外免賠額(第7(b)條)；及
- (f) 就其他雜項修訂訂定條文。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提高基金供款額

7. 對於許多在經濟不景氣下經營的中小型律師行而言，其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將基金供款額增加150%的理由並不成立。

8. 據律師會解釋，彌償公司由律師會理事會成立，負責管理和執行律師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彌償計劃訂有一個為期3年的再保險計劃，該計劃於2001年9月30日屆滿。根據有關安排，彌償公司會就每宗申索為律師會會員提供1,000萬元的承保額，而在該筆款項中，彌償公司為每宗申索保留最先的100萬元作為自留保額，再將餘下900萬元再投保。為進一步局限每宗申索中100萬元自留保額的總體影響，彌償公司亦購買中止損失再保險計劃，以便在自留保額累積總數超出預設數額時，可從該計劃獲得保障。

9. 鑒於近年的申索賠償額大幅飆升，彌償公司曾委託彌償計劃的經紀，在2000年4月進行精算基準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基於彌償計劃過往的申索數據，彌償計劃的再保險保費在2000年9月30日後，可能會增加400%。

10. 彌償公司曾考慮若干不同方案，並於2000年9月15日舉行會員座談會，商議可行的方案。最終選用的方案是撤銷為期3年的超額損失再保險計劃，改為訂立一項5年計劃。根據新的計劃，再保險保費可於5年內以漸進形式增加。該項5年計劃在早期可以補貼彌償計劃，而且即使索償情況日後進一步惡化，亦可在5年期內把保費限定於某一上限。如索償情況在5年期間有所改善，則視乎由哪間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保費將會減低及／或根據利益分享安排與保險公司攤分利潤。5年計劃已在2000年10月1日生效。

11. 然而，根據新的再保險計劃，彌償公司須在2001年10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將基金就每宗申索留作自我保險的款額，由100萬元增至150萬元。根據精算師所作的預測，以現行供款評估方程式計算，預計彌償公司在5年內須繳交的保費及自留保額，將超出基金可從會員供款取得的收入。因此，有必要按修訂規則的建議，修改有關方程式以提高供款額。

12. 根據建議中新方程式計算的供款額為現行供款額的2.5倍，增幅達150%。律師會會員已在2000年9月15日的座談會上，獲悉該增幅及提高供款額的理由。

修訂規則對律師行的影響

13.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不少小型律師行現時利潤微薄，若增加供款額，此等律師行可能因無法負擔供款而被迫結業。他們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提高供款額對不同規模及經營不同業務的律師行將有何影響。

14. 律師會表示，根據新規則，律師行若無須承擔申索附加費，有86.05%可繳交其總費用收入的5%作為彌償計劃供款；但律師會不能就增加供款額對個別律師行的影響作出評論，因為這會視乎每間律師行的個別情況而定。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以其作為法律界功能界別代表的議員身份，曾就修訂規則對律師行的影響進行調查。她向600多間律師行發出問卷，有198間作出回應，其中75間為獨資經營，102間為2至5人合夥經營的小型律師行。在74間認為提高供款額會對其構成嚴重困難的律師行當中，有71間為獨資經營或由2至5人合夥經營的小型律師行；有16間律師行主要從事物業轉易業務或有多達半數的業務為物業轉易。另有11間獨資經營或由2至5人合夥經營的律師行聲稱供款的增幅會令其結業，該等律師行當中有8間主要從事物業轉易業務或多達半數業務為物業轉易。調查結果顯示，受增加供款打擊最大的小型律師行大部分是從事物業轉易以外的業務。

申索附加費及風險分級

16. 法律界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根據彌償計劃的現行安排，申索紀錄良好及較少從事物業轉易業務的律師行，正大幅補貼紀錄不佳及從事大量物業轉易業務的律師行的保費成本。小組委員會已要求律師會考慮因應個別律師行的申索紀錄及業務類別而調整其須支付的供款。

申索紀錄

17. 律師會已解釋，互保性質的彌償計劃難免需要會員互相補貼。香港的申索紀錄並不差於其他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據過往紀錄，在任何一年內，物業轉易所引起的申索個案約佔全年索償

額的80%，此情況因近年物業市道下滑而趨惡化。另一因素可能與物業轉易收費標準改變有關，即由於律師減收費用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影響其工作質素。

申索附加費

18. 律師會表示，該規則附表1第6節已就“申索附加費”作出規定，律師行若於之前的彌償年度曾遭人提出申索，便須於其後4年支付最高相當於其基本供款額350%的供款。此外，在解決任何申索時，律師行須按其主管、顧問及助理律師人數，繳付一定比例的申索額，該筆款項稱為免賠額。

19. 此外，在2000年9月15日的會員座談會上，有若干律師會會員建議引入措施以改善索償情況。為回應此建議，彌償公司及律師會理事會與保險經紀磋商後，決定實行懲罰式免賠額，以便有效阻嚇經常接到申索的律師行。修訂規則第7(b)條亦規定，律師行若在連續3個彌償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接到多於一宗申索，須繳付額外的免賠額。

風險分級

20. 律師會指出，該會雖然會考慮在檢討中研究風險分級的問題，但此事不能單獨或倉促地加以解決。專業彌償保險是個複雜問題，牽涉到所承擔的風險與已知因素及各種變數之間的相互關係。供款額的計算是根據一條經仔細平衡的方程式，當中有關總費用收入的變數、賺取費用者的人數、申索附加費及免賠額等，全都對計算結果有影響。

21. 律師會解釋，彌償計劃從未加入風險分級的元素。原因之一是，歷來大部分律師行或多或少均有從事物業轉易的業務，而承保人一向都視此類業務為香港律師行最高風險的執業範疇。同時應注意的是，部分最大的律師行並不從事物業轉易業務，但仍按規模比例就彌償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繳付大額保費，對該計劃作出補貼，此情況是已知事實。若此等律師行對基金總收入的供款大幅減少，其他從事物業轉易的律師行的供款額便得大幅增加，以彌補供款不足之額，而傳統上，此類律師行均為小型的本地公司。現時要審慎考慮和解決的，便是上述問題，以及律師行在某一彌償年度改變其業務性質的可能程度。

對彌償計劃的獨立檢討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很多律師行要求律師會即時就現行的彌償計劃進行獨立檢討，以期將計劃調整或代之以其他計劃，例如合資格保險人計劃。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及魏布律師行(兩間曾就修訂規則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律師行)所作調查的結果。在所調查的617間律師行中，有314間(即51%)作覆。在所有回覆中，有99.7%要求即時就彌償計劃進行獨立檢討。小組委員會亦接獲Holman, Fenwick and Willan律師行一執業律師的簡要報告，內容有關導致英格

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會推行合資格保險人計劃以取代律師彌償基金的有關發展。

23. 律師會解釋，該會並不反對合資格保險人計劃的概念，惟必須事先充分考慮該計劃的優劣利弊，並解決具體的困難。律師會又提出警告，若在保險市場價格趨漲時倉促推行合資格保險人計劃，該會許多成員會(即使不在最初階段亦可能會在續保時)任憑保險公司“擺布”，而保險公司的經營目標，是為其股東賺取利潤。

24. 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就現行的彌償計劃進行獨立檢討，研究可如何解決律師會會員提出的各項問題。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律師會就檢討所提建議諮詢其會員，以決定日後路向，並於某日期前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

25. 律師會表示，該會打算就彌償計劃的現行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以考慮於現時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由於此項深入的檢討將由獨立的第三者進行，該會須要求其會員授權進行此項檢討，並批准支付所需的鉅額費用。律師會雖然視此項檢討為當前急務，但在此階段未能告知委員有關的時間表。

26. 小組委員會了解到廢除或修訂該項已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修訂規則在法律方面的影響。廢除或修訂該修訂規則不會影響在作出廢除或修訂前根據修訂規則所做的任何事情。據律師會所述，會員就2001至02彌償年度所作的供款業已收取，而保費亦已按彌償公司的合約責任繳付予再保險人。為確保律師會能盡快對彌償計劃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就修訂規則提出修訂建議，為修訂規則訂定某個有效期，例如為期兩年或直至2003年9月30日止。有效期屆滿後，經修訂規則修訂的主體規則先前的條文會再度生效，猶如修訂規則所作的修訂從未訂立。

27. 律師會指出，若該建議獲得通過，以前的規則(包括有關的供款計算方程式)會在有效期屆滿後再度適用。這會妨礙律師會履行其提供自我保險專業彌償計劃的法定功能，並會令律師會處於既違反與再保險人所訂的合約，亦使公眾喪失保障的境地。如此一來，律師會便要再次要求提高供款額，俾能在合約的餘下年度內向再保險人繳付保費，並支付屬於彌償計劃自留承保的索償風險部分的申索。律師會重申，該會有法定責任維持一個基金，為公眾對律師提出的申索作出彌償。無論如何，主體規則附表1第2(5)(a)節已授權律師會理事會要求其會員作出供款，以填補基金的赤字或預期赤字。律師會亦指出，若因彌償公司缺乏資金無法提供保障而令任何律師得不到該規則規定的專業彌償保險金，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條，該律師將喪失執業律師的資格。

28. 經討論後，律師會建議發出一份保證書，該保證書將與小組委員會考慮中的建議有相同作用。小組委員會已考慮過該保證書，而

律師會會長是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擬稿的形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保證書。律師會在函件擬稿中向議員保證，在定出有關檢討範圍及預計費用後，便會要求會員授權其盡快進行獨立檢討，而該會將於2003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進展。任何所建議的安排須在得到律師會會員接受，並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核准後，擬寫成對成文規則提出的修訂，在現有5年合約於2005年9月底期滿前提交立法會批准。

29. 主席曾建議對函件擬稿作出一項修訂，寫明律師會須就檢討提出的建議諮詢其會員，以決定日後路向，以及律師會須於2003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向立法會匯報有關事項的進展。作出此項修訂，目的是確保律師會盡其所能完成檢討，並於2003年9月30日前諮詢其會員以決定日後路向，確保在其會員決定修改或以其他方案取代現行的互保計劃時，能有充分時間進行檢討後的繁複而要求嚴謹的工作，包括編纂文件和草擬法例等。

30. 依律師會之見，函件擬稿已暗示該會會就因應檢討結果而提出的建議諮詢其會員。至於該會將於2003年9月30日之前還是之後諮詢會員，須視乎檢討的進度，而在此階段，律師會未能預計檢討的確實時間。然而，律師會同意盡快進行檢討，並會為受託進行檢討的機構／人士訂立完工時限。律師會亦同意應在檢討完成後盡快諮詢會員。在此情況下，律師會建議保留原來函件的措辭。

31. 小組委員會同意接納律師會所提議的保證書，該保證書載於**附錄II**。

建議

32. 小組委員會同意支持修訂規則。

33. 由於律師會已承諾於2003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進展，小組委員會建議將此事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收到律師會的報告後，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然後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將報告轉交某事務委員會或某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

34.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主席於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修訂規則向立法會發言。

徵詢意見

3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0月24日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1年10月10日